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文件

华夏院办字〔2021〕22号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关于加强 2021 年暑期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学校各部门：

鉴于国内多地相继发生聚集性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保障广大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确保校园安全，根据国家及属地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学校决定加强 2021 年暑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从严从紧抓好校园防控工作，按照“三全”和“五管”的要求各司其职，严防疫情输入校园，严防校园聚集性疫情，如有异常情况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一、假期谨慎出行

减少跨省流动和聚集性活动，不到中高风险地区，非必要不出省，非必要不出境，建立中高风险地区来（返）粤师生员工台账。

强化“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从外地外省尤其是中高风险地区来粤返粤师生员工，应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备（教职工向所在部门报备，所在部门将台账向人事处报备；学生向所在二级学院报备，二级学院将台账向学生处报备），报告健康状况，并配合落实好防控措施。各部门要密切关注疫情进展，加强对重点地区来（返）粤、返校人员的排查，建立中高风险地区来（返）粤师生员工台账，加强警示提醒和落实分类健康管理。

二、严格校门管理

（一）师生员工进校必须扫码测温、验行程码。体温正常、健康码“绿码”的师生员工凭工作证或学生证方可进校，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红码”、“黄码”的师生员工（以下简称“红黄码师生员工”）不能进校。如发现红黄码师生员工，门卫应立即报告学校办公室→同时报人事处或学生处→第一时间反馈红黄码师生员工所在部门。人事处或学生处和红黄码师生员工所在部门应立即督促红黄码师生员工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进行核酸检测、健康管理，并按社区指引进行隔离。

（二）校外无关人员及车辆一律不得进校，各部门要严格把关，确因公务必须进校的，需提前填写《进校人员信息登记表》报学校办公室审批。学校审批流程：各部门审批→学校办公室审

批→分管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副校长审批。

三、严格重点人员管理

（一）加强江苏省南京市来（返）粤师生员工健康管理

1. 对近 14 天从江苏省南京市来（返）粤师生员工开展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自离开南京起算），并在第 1、第 3、第 14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2. 对其中经南京机场来（返）粤师生员工进行 7+7 健康管理（自离开南京日起算，7 天居家隔离+7 天居家健康监测），并在第 1、第 3、第 7、第 14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二）加强湖南省张家界市来（返）粤师生员工健康管理

1. 对近 14 天从湖南张家界来（返）粤师生员工开展 14 天居家健康监测（自离开张家界之日起算），并在第 1、第 3、第 14 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2. 对 7 月 22 日观看过“魅力湘西”18：00 场次演出史的人采取 14 天集中隔离（自 7 月 22 日起算）。

（三）建立重点人员管理台账

以下人员应立即报告所在部门，并由所在部门汇总后报告人事处、学生处，并统一报学校办公室。

1. 近 14 天曾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请密切关注疫情风险区的动态变化）。

2. 7 月 24 日曾前往常德市大小河街游玩，或 20:00-22:00 乘坐过穿紫河三号船游河的人员。

3. 7月24日以来从湖南省常德市来（返）粤人员。

4. 7月24日以来途经湖南省常德市，有过餐馆就餐、去洗手间等活动的人员。

5. 7月25日乘搭过 CZ3382（张家界-广州）、CZ6322（广州-大连）这两趟航班的旅客。

6. 7月17日以来，从张家界来（返）粤人员，7月23日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县来（返）粤，特别是7月22日在张家界观看过18:00“魅力湘西”演出的来（返）粤人员。

7. 与公布的病例轨迹时间、地点有重叠的人员。

8. 政府公布的其他重点地区旅居史人员。

四、开展健康申报，开学前14天务必开展自我健康管理

开学前，所有教职工要按照学校明确的返校时间提前14天进行居家观察和健康监测，所有学生应在开学前14天进行居家观察和健康监测，身体健康无异常方可返校。

开学前14天务必开展自我健康管理，各部门要认真组织、督促师生员工每日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个人健康申报，每日下午18时前在健康申报系统上填报个人最新情况，务必确保健康申报师生员工100%全覆盖。师生员工如有出现发热、咳嗽、乏力、腹泻、嗅觉或味觉减退等症状，要自觉做好自我隔离，尽快就医，并按要求上报。

五、加强个人防护

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

保持 1 米以上安全社交距离；不扎堆、不聚会，文明用餐，注意咳嗽礼仪，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如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及以上级别口罩，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诊疗，就医过程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六、严格管理聚集性活动

按照“非必要不举办、谁举办谁负责、分级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四强化一提倡”的原则，各部门严控不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师生员工跨区域外出集体活动。

必须要举办的或有校外人员参加的聚集性活动建议延期。无法延期的，做好疫情防控方案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工作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举办。

学校审批流程：所在部门申请→学校办公室审批→分管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副校长审批。

聚集性活动定义：室内 50 人以上、室外 100 人以上，正常上课、学校内部人员开会除外。

七、严格饭堂管理

除用餐外，在饭堂其他时间均须佩戴口罩，在饭堂就餐应保持安全距离、单向就坐。饭堂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供餐时间，防止人员聚集。

八、积极推进疫苗接种

适宜接种的师生员工要积极在就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种

新冠疫苗，实现“应接尽接”，建立免疫屏障。

九、积极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提前做好开学准备

切实做好学校后勤保障和校园防疫工作，确保“六个到位”。

（一）环境消毒到位

认真落实《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卫生清洁消毒指南》要求，加强对学生宿舍、教学楼、实训楼、行政楼、图书馆、食堂、公共卫生间、会议室、电梯间、交通车内外、垃圾存放点等各类公共场所全方位、全覆盖、无死角的环境卫生整治和通风消毒。特别要加强对公共卫生间、垃圾站（桶）、果屑箱等易滋生病媒生物的重点部位的环境整治和消毒处置。

（二）防疫物资到位

“宁可备而无用，不可用而不备”，多渠道多方式做好疫情防控的体温检测、医用防护口罩、消杀剂(用具)等药品器械、个人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

（三）隔离观察场所准备到位

统筹利用校医院、招待所、神农苑等场所，设置临时隔离观察场所供应急备用。储备足量的口罩、防护衣、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必需品，并全面做好吃、住、用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食品储备到位

要加强与供货企业沟通协商，保障食堂、超市、商铺等校园生活必需商品和物资供应有序、价格稳定。要把保障校园生活必需品足量、安全供应纳入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五）人员培训到位

要严格落实上班体温检测、健康监测、缺勤登记、病因报告、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用具上岗和勤洗手勤消毒等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在后勤人员中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提高防范意识，使每位参与者都能熟悉防控业务、掌握防控技术、胜任防控工作。同时，重视后勤职工的安全防护和身心健康，加强其用餐安全管理和住宿疫情防控，增强自我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应急预案到位

要结合学校实际，提前做好食堂、学生宿舍、教室、图书馆、学校交通车辆等场所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十、积极配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

严格按属地政府要求落实各项健康管理，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十一、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生效，属地政府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

各类健康管理方式

居家隔离管理：隔离房间符合有固定独立门户住所，有单间和套内独立卫生间要求。每天两次向“社区三人小组”报告收集居家隔离人员体温等健康状况。隔离人员及同居的家庭成员、室友等原则上不准外出。由医疗卫生机构上门采集鼻咽拭子。社区要提供生活保障。

居家健康监测：“两做好一避免一及时”，即做好健康监测，每天测量体温；非必要不外出，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出现发热、干咳等十大症状，及时到定点医院排查。个人做好防护情况下到医疗卫生机构采集鼻咽拭子。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同住人员可外出。

自我健康监测：健康管理对象自己开展健康监测，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避免参加聚集性活动；出现发热、干咳等十大症状，及时到定点医院排查。